

# 百亩岗土地承包协议

甲方：

乙方：

甲方位于百亩岗的 50 亩国有林地通过资产评估，公开招租，三年期租金为 ，中标方为 。根据林地使用性质，及苗木 10 年生长周期，经甲、乙双方协商，现签订第一个三年期协议如下：

一、协议期限：

二、承包费及付款方式：承包费为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承包费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内，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的林地转租转包，土地和地上的附属物不得以任何理由做任何借贷抵押物。一旦发现，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协议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不准在承包地乱搭乱建。

3、地上原有附属物仓库 370 平方米、房屋 130 平方米乙方无偿使用。

4、乙方要依法经营、安全生产，协议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一切后果负全责。因生产、经营、建设等工作产生的所有费

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地上附属物仓库、厂房、围墙等地上所有设施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5、协议期内，因国家、省、市项目等占用该土地，协议终止。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由甲乙双方与征用单位协商，土地的赔付归甲方，地上附属物中仓库 370 平方米、房屋 130 平方米赔付归甲方；青苗及林木的赔付归乙方所有。

6、协议终止后，乙方在该地投资的地上附属物无偿归甲方所有，青苗、林木及相关生产设备乙方应当在协议期满前两个月内完成清理搬迁工作，如不按期清理搬迁，一并归甲方所有，由甲方任意处理。若甲方有意继续对外租赁，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四、协议约定

1、协议到期后，提前 2 个月按规定办理续租协议财政备案手续。

2、乙方如果在所承包的土地内，违法经营、违规生产、建设等，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4、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五、违约责任

协议期内，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协议，若乙方违约，其已支付

的费用甲方不予退回，乙方在该地投资的全部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若甲方违约，甲方退回乙方之前所缴的费用并赔偿乙方在该地当时的青苗及林木费用（以评估部门评估为准）。

#### 六、其它约定

1、本协议如有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2、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